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應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種類	公司中文名稱(含分公司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組織	資本額	代表人(含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含指派法人代表)	股東出資額	地址	分公司地址	經理人	分公司經理人	公司章程(含營業項目代碼化)	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公司、代表人印鑑遺失	旅行業執照遺失	電話、傳真號碼、電子信箱
1	旅行業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	○	○	○	○	○	○	○	○	○	○	○	○	○	○	○		○
2	旅行業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	○	△	○	○	○	○	○	○	○		○		○	○	○		△
3	旅行業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		△								○		○					△
4	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名稱預查同意書影本及 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業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		△															
5	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股東、經理人名單 2 份				○	○	○	○	○			○						
6	股東同意書影本	○	○		○	○	○	○	○	○		△	△	○				
7	股東會會議事錄影本				○													
8	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													
9	願任同意書影本				○		○	○										
10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	△					
11	法人代表指派書影本						△	△										
12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												
13	投審會之投資核准函影本及 投資額審定函影本					△			△									
1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應附)					△	○	○	△			△	○					
15	股東、董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譯本影本(股東、董事 為外國法人者，必要時得要求經驗/認/公證)					△		△	△									
16	營業處所使用權證明文件： 1 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顯示所有權人名稱)及 2 租賃合約或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	○							
17	營業處所室內外「連貫性」之全景照片 (含樓層指示板、入口處含門牌及市招) (與其他營利事業同址者需含明顯區隔標識、樓層平面圖)									○	○							
18	公司章程影本		○		○	○			○	△				○				
19	補繳保證金(定存單正本及覆函正本)	○	△				△											
20	新、舊印鑑對照表正本														○			
21	印鑑遺失切結書正本															○		
22	旅行業執照補發申請書正本(需蓋總公司及代表人印 鑑)及執照費新臺幣 1,300 元之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																○	
23	換照：右列「◎」各項變更，請附旅行業換領執照申請 書、公司主管機關變更核准函(含變更登記表)影本、原 旅行業執照正本或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執照費新臺幣 1,300 元之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地址變更者須檢附原 址拆除市招照片	◎	◎		◎		◎			◎	◎							
24	辦妥：右列「☆」各項變更，請附旅行業辦妥公司變更 登記申請書及公司主管機關變更核准函(含變更登記 表)影本					☆		☆	☆			☆	☆	☆				

注意事項：

- 應檢附表格文件編號 6-11，請逕自參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下載。
- 代表需檢附資料；△代表視個案情形而定檢附；◎代表變更該項目後需換領旅行業執照；☆代表變更該項目後需申報完備程序。
- 公司於停業期間，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仍應辦理（經濟部 98 年 10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800137800 號函）。
- 辦理種類變更者：
股東同意書應敘明由○種旅行業變更為○種旅行業，例如：擬由乙種旅行業變更為甲種旅行業。
- 辦理公司中文名稱變更者：

(1)總公司名稱變更，請先至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站申請旅行業名稱預查，取得同意書後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預查核定書，再備具申請書(蓋原公司印鑑及新名稱公司印鑑)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變更。有關旅行業名稱預查網路申請網站路徑：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產業→旅行業→旅行業名稱預查

(2)分公司名稱變更，免附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名稱預查同意書影本、免附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業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及公司章程影本，亦無需補繳旅行業保證金。

6.辦理組織變更者：

(1)如在有限公司階段增資，依公司法規定即應全額收足；如在股份有限公司階段增資時，…其增資股份即得分次發行，增加之資本額未必全額收足(經濟部 87 年 4 月 3 日商 87207316 號函)。

(2)有限公司不得變更組織為無限公司(經濟部 72 年 7 月 11 日商 27847 號函)。

(3)有限公司不得改組為獨資或合夥組織(經濟部 70 年 11 月 3 日商 46007 號函)。

7.辦理資本額變更者：

(1)申請資本額(增資或減資)，申請期限均以增資基準日或減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經濟部 101 年 3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018780 號函、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502011580 號函)。

(2)如係資本總額增資者，應繳納增資額 1/1,000 註冊費，意即由資本總額 600 萬變更為 700 萬，則應繳納 1,000 元註冊費(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

8.辦理代表人、董事、經理人變更者：

(1)新任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2)僅辦理經理人解任(無委任)，已檢附辭(解)任證明文件(如辭職書)者，得免檢附股東同意書。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國人，其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影本應加載住居所中文地址並簽名或蓋章；日本戶籍證明影本、住民票影本得視為身分證明文件(加載住居所中文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4)擔任董事者，已於股東同意書同意時，則免附願任同意書(經濟部 90 年 12 月 7 日商字第 09002267290 號公告)。

(5)擔任董事如為外國人者，應簽署外文之董事願任同意書(應包括備註文字)，並加附中譯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且其文意內容必須與經濟部公告之董事願任同意書範例相符(經濟部 90 年 1 月 8 日經(90)商字第 09002005380 號公告)。

(6)有限公司董事姓名，宜以中文為之(經濟部 94 年 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402032800 號函)。

(7)董事願任同意書應檢附由董事本人親自簽名，不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經濟部 90 年 1 月 8 日經(90)商字第 09002005380 號公告)。

(8)董事(長)兼任分公司經理人公司法並無限制之規定(經濟部 60 年 2 月 19 日商 05789 號函)，即某甲為 A 公司董事可兼任 A 公司所屬分公司經理人，但仍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意即某甲如已為 B 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為 A 公司董事。

(9)旅行業代表人、董事不得兼任為同一旅行業職員。即某甲已受僱於 A 公司為旅行業職員，則不得為 A 公司旅行業代表人或董事(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302194190 號函、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0116680 號函、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3 條第 3 款)。

(10)公司監察人不得為員工。意即某甲已為 A 公司監察人，則不得同為 A 公司員工(公司法第 222 條、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0116680 號函)。

(11)非單一法人股東出資者，政府或法人股東不得同時指派代表為董事及監察人。意即 A 公司有 2 以上股東，其中 a 法人股東不得同時指派甲及乙分別代表 A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107 年 6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702411470 號函)。

(12)法人董事得被選任為董事長，擔任公司之對外代表人，惟於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經濟部 94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400090780 號函)；法人股東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應由法人股東代表人代為簽署法人名稱，並加署代表人姓名(經濟部 90 年 1 月 8 日經(90)商字第 09002005380 號公告)。

(13)董事、經理人因死亡而解任時，應檢附該人死亡證明書影本或檢附訃聞之方式代替死亡證明書。如係外國人時，除當地官方或醫療機構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死亡證斷書外，如以檢附該國當地慣用之訃聞、訃報方式申請辦理。另董監事因死亡而解任，其中辦變更登記，應以公司知悉登記事項變更時，為計算登記期限之起始日(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202130930 號函、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502139290 號函)。

(14)大陸地區人民僅得於陸資企業任職或受聘僱(含委任經理人)於陸資企業(經濟部 99 年 3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900542670 號函)；除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許可辦法(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情形外，中國大陸人民不得為臺灣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大陸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陸經字第 1099910007 號函)；目前並未開放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勞動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7150 號函)。

(15)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股東、經理人名單應詳填全體人員資訊，同一人合併於同一編號填寫即可。

9.辦理股東出資額變更者：

(1)新股東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股東出資轉讓變更登記，申請期限均以增資基準日或減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經濟部 101 年 3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018780 號函、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502011580 號函)。

(3)股東聲明拋棄所持之出資額時，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逕行辦理減資登記，惟公司章程應將該股東姓名及其出資額刪除，不列入修章次數亦無需檢附股東同意書(經濟部 93 年 4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302051850 號函、經濟部 94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402045670 號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所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如係股東死亡繼承辦理方式如下：

①尚未辦妥繼承分割前：由繼承人組成遺產戶，並推選 1 人擔任遺產戶代表人(檢附遺產戶推派書影本及遺產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併辦公司章程變更，惟不列入修章次數)。

②辦妥繼承分割後：由繼承人協議分割，並登記為新股東(檢附分割協議/同意書影本或繼承人於股東同意書具結親簽影本，併辦公司章程變更)。

③死亡股東之如另擔任董事(長)者，其董事(長)之解任登記應於其死亡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之(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002284740 號函)。

④辦理變更登記申請期限，以取得遺產稅證明書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之日為起算日皆可，惟主管機關應以最有利於申請人之文件為申請期限之起算日(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702067350 號函)。

(6) 有限公司股東聲明拋棄所持之出資額時，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逕行辦理減資登記，惟公司章程應將該股東姓名及其出資額刪除，不列入修章次數亦無需檢附股東同意書（經濟部 94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402045670 號函）。

10. 辦理地址變更者：

(1) 營業處所使用權證明文件不包含房屋稅繳款書(稅單)及房屋稅籍證明書

① 房屋稅繳款書(稅單)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非必為房屋所有人，繳納房屋稅之收據，亦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126 號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760 號判例、財政部地方稅節稅手冊)

② 房屋稅籍證明書

房屋稅籍證明書係屬課稅資料，僅供證明課徵房屋稅之內容；其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人名義，旨在證明對房屋稅納稅義務之履行，並不產權、建築日期或其他證明使用(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26 號判決、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

(2) 分公司地址變更，其租賃契約應以總公司為承租人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之機構，本身並不具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故新(已)設立分公司對外仍應以公司名義簽訂租約。

(3) 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得例外免附同意書(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2254350 號函)。

(4) 如係承租人轉租(意即二房東)，應檢附所有權人與承租人(二房東)之租賃契約，前述契約應載明同意轉租之意思表示，並另檢附承租人(二房東)與公司間簽訂之租賃契約(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2254350 號函)。

(5) 總公司(或分公司)設於政府機關所有建物，仍須檢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102081260 號函)。

(6) 建物為數人共同共有者其所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濟部 98 年 1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800151060 號函)

(7) 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歸。倘建物係屬多樓層且為單一所有權人所有，得依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所載之樓層，登記為公司所在地(經濟部 91 年 4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102073710 號函、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302130500 號函)。

(8) 建物所有權人變更後，無須出具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再檢送與新所有權人重新簽訂之租賃契約(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102089240 號函)。

11.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不需加蓋公司印鑑(經濟部 107 年 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02220 號公告)。

12. 驗/公/認證有效期限為自驗/公/認證日起算計 1 年；應經驗證之文件，可視申請人之便利，選擇由其公司所在地當地政府機關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或其國家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驗證、或我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之驗證(經濟部 99 年 10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902424200 號函)。

13. 公司印鑑為他人無權佔有，拒不返還，以致公司無法使用原印鑑，應由公司向法院訴請返還外，公司負責人可檢附提起訴訟之有關證明文件，申報公司印鑑變更(經濟部 90 年 5 月 3 日商字第 09002090300 號函)。